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昭文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034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及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9/02/25

